

格政办发〔2023〕89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
运行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运行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7月19日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 运行方案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积极推进格尔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日前已经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营，此举可保障全市零工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规范临时用工行为，维护务工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加强零工驿站资金、人员、场地管理，确保零工驿站正常运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位于市就业服务局南楼一楼（市江源中路70号），总面积483平方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所改造建立的综合就业服务大厅。厅内包含市人力资源市场和零工驿站2个服务模块，设置综合服务区、等候区、洽谈区、办公区、便民服务区“五个服务区”，14个服务窗口，其中人力资源市场设置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奖补、就（失）业登记、档案管理、求职用工登记等10个窗口，零工驿站设置求职用工登记、技能培训、政策信息咨询、劳动维权4个窗口，为全市各类群体提供“一站式”就业

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用工信息发布服务。一是通过求职登记、企业走访、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收集企业用工、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信息。依托多元化信息渠道平台发布岗位与求职信息，逐步实现“即时快招”的服务模式。二是通过格尔木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号，线上免费发布岗位信息。

（二）线上线下招聘服务。一是通过格尔木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号、抖音号、视频号，提供线上直播带岗招聘服务，实现“人岗直通车”。二是为满足各类型零工人员的就业择业需求，开通线上线下双向就业择业通道，推动零工人员就业择业匹配度。

（三）自媒体直播服务。一是依托“企业号”“格尔木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官方直播平台进行用工主体与零工人员“双角色”推广。二是发挥直播平台作用，为创业街、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在孵企业以及全市特色产业，特别是枸杞、牛羊肉、手工刺绣等农牧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小微企业，提供产品推广、直播带货等服务，帮助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四）技能培训服务。一是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务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培训需求的务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务工人员参

加创业培训。二是针对零工群体，提供培训信息、开设岗前技能培训、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生活服务类技能培训、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零工提升技能。

（五）困难帮扶服务。建立务工人员分类服务机制，针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大龄及困难务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务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务工人员，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

（六）政策咨询与宣传服务。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就业创业服务、劳动权益等内容的宣传，为务工人员提供及时、精准、优质的政策咨询和政策宣传。

（七）劳动维权服务。公开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及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及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务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增强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提供维权指导、争议调解及劳动仲裁等服务。

三、运营模式

（一）人力资源市场运营模式。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现有运行模式为全市各类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用工登记、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招聘洽谈、创业扶持、补贴办理、劳务输出、档案托管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零工驿站运营模式。

1. 运营模式。探索零工市场建设新路径，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前提下，引导社会化力量广泛参与，引进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运营管理。

2. 工作内容。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承担市场运行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收集用工信息、登记招聘主体信息、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确定工作职责，建立人员花名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聘用人员劳动权益。

3. 制度制定。结合零工驿站运行实际，探索创新，总结经验，逐步形成相关引流、设备租借、图书借阅、零工奖惩等一系列制度。

四、职责分工

（一）逐步完善功能。按照先建成投入运行、边运行边完善功能、边使用边拓展服务的工作思路，市场已具备洽谈交易、遮风避雨、防暑防寒等基本服务功能。运行服务过程中，根据全市劳动力和用工需求，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不断充实完善信

息对接、职业教育、矛盾调处、安全生产、政策咨询与帮扶、公共卫生宣传等功能，拓展服务领域，逐步实现“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东城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总工会、妇联、残联，市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加强用工引导。一是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组成工作专班，开展联合执法，对河东市场、建材市场等零工洽谈行为进行清理，加强对市区内主次干道马路市场务工人员及雇主的宣传教育引导。（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东城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是加强零工驿站宣传工作，引导灵活务工人员 and 用工者到零工驿站进行劳务对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东城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三是各相关单位引导所管辖用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前往市人力资源市场及零工驿站开展劳务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全市各部门各单位）

（三）不断优化服务。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健全服务行为规范，完善服务制度和服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实行“面对面”“零距离”热情周到服务。同时，利用网络平台优势，通过“就业管家”发

布各类用工信息，开展网上用工对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东城区、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总工会、妇联、残联，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落实资金保障。为确保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有序运行，将零工驿站运行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成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东城区、西城区、工会、妇联、残联、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农牧、文旅、应急、城管、市监、退役军人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人力资源市场融合零工驿站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把市场建设和规范灵活用工作为深化为民服务、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形象的重要举措。

（二）做好宣传引导。充分依托报纸、电视、微信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市场运行的重要意义，宣传市场的服务政策、服务优势、服务事项和服务规范，提高群众知晓度和社会认可度，为建设规范有序的用工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落实奖惩措施。对在运行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措施不力，推进较慢，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或在工作中执行不到位、办事不积极等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规依纪追究责任。